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2 年第 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召集人建強

紀錄：陳怡棻

出席人員：陳委員東山、蔡委員有仁、焦委員敬正、林委員憲平

列席人員：謝副總幹事振益、第一組許組長慈倫、第四組楊組長明澤

壹、王主席建強致詞：

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公告於 112 年 11 月 6 日發布，有關選舉或補選公告發布後不得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「為候選人站台、宣傳」等情事，在此提醒各位委員共同遵守。

本次里長補選之到場監察工作，係由蔡有仁委員與本人共同負責，稍後會議重點為審查 5 位里長候選人之政見稿、競選辦事處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值此總統立委選監工作繁忙之際，感謝各位委員兼負里長補選監察工作，謹此致謝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參、業務組補充報告：

南區田寮里里長死亡，依規定應辦理補選，補選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2 月 3 日，本次補選監察工作輪由焦敬正委員、林憲平委員負責(依本會 112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)，相關監察工作時程表排定後，將另函通知以上兩位委員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第 1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，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

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(略以)，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…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二、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三、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三、永康區三合里計有 5 人申請登記，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經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初閱、本會業務組複閱，未發現有違前開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- 一、檢附永康區三合里 5 位里長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。
- 二、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，函知永康區選務作業中心(永康區公所)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，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

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本次永康區三合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上開候選人擬設立競選辦事處，均經各區公所派員實地勘查完畢(詳附勘查意見表)，無不符規定情事。

六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示：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

辦法：

一、檢附永康區三合里 5 位里長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提請審查後依決議辦理。

二、審查通過後准予登記，會後有關更換、增、減部分及審核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設立規定情事，授權召集人審議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：臺南市永康區三合里第 4 屆里長補選，6 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資格，提請審查。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-除候選人僅 1 人時，置監察員 1 人外，每 1 投票所、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 2 人。

二、本次補選設置 3 所投票所開票所，需監察員 6 名(每所設監察員 2 名)。

三、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，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。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政黨推薦。候選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，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，執行投票、開票監察工作。

四、本次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，申請登記候選人為葉○○、黃○○、李○○○、王○○及朱○○計 5 位。

五、至推薦截止，候選人計推薦 5 位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：葉○○、黃○○及李○○○各推薦 1 名，朱○○推薦 2 名，候選人王○○未推薦。推薦不足部分，授權由區公所遴派，計 1 名如附件。

六、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須年滿 18 歲（即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，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各款或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，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 72 歲以上（即民國 40 年 12 月 23 日以前（含當日）出生）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
七、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投（開）票所監察員，應於監察員名冊上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。前開 6 名監察員已簽章切結未有不得擔任監察員規定情事。

辦法：

一、提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准予派充，名冊函送區公所並請通知監察員參加講習，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擔任監察員，如每一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不足 2 名時，授權由區公所逕行遴派。

二、派充後倘再發現有違反規定，授權召集人審核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撤銷派充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貳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